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04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998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焦化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焦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以及附注五、6。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化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5,112.4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086.83 万元。

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估并测试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并关注其品质状况；
- (3)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本期的变化情况；
- (4) 获取山西焦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采用的方法，并对所涉及的关键估计和假设进行复核；
- (5) 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二)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以及附注五、32。

1、事项描述

山西焦化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铁路运输销售的焦炭产品在铁路发出并取得铁路运输单后确认收入，通过公路运输的焦炭和化工产品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2017 年度山西焦化公司营业收入为 599,499.23 万元，相较上年度增加 48.46%。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了与管理层对山西焦化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其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铁路运输凭证，识别与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 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各产品收入、毛利率等变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工商资料查询；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客户提货单、销售发票等；在抽样的基础上，对 2017 年度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 获取向关联方销售的品种、数量、价格，检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以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6) 选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四、其他信息

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西焦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焦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西焦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焦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山西焦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焦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山西焦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755,460,573.58	3,745,467,801.68	3,253,185,347.09	3,243,897,25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14,547,074.54	409,307,074.54	364,948,159.80	361,404,159.80
应收账款	五、3	385,138,594.14	377,069,501.62	618,793,948.21	603,180,611.08
预付款项	五、4	49,111,385.53	48,357,523.43	40,153,082.23	39,557,626.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8,655,495.97	20,960,227.85	27,564,581.13	27,518,741.13
存货	五、6	340,255,717.66	334,839,670.70	384,204,663.35	377,307,277.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5,472,832.69	15,224,250.00	9,274,233.21	9,224,337.00
流动资产合计		4,978,641,674.11	4,951,226,049.82	4,698,124,015.02	4,662,090,00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3,092,496.72	522,718,131.39	12,061,912.22	521,687,546.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3,765,880,105.29	3,764,412,635.18	3,897,328,698.17	3,895,684,273.15
在建工程	五、11	1,955,510,062.16	202,966,068.56	1,721,750,162.75	149,840,682.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231,432,103.20	63,473,566.47	164,853,551.95	65,100,70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0,243,488.79	17,570,249.99	2,091,099.8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59,832,079.38	2,871,797.42	210,081,476.46	2,871,79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6,490,335.54	4,574,512,449.01	6,010,666,901.37	4,637,685,007.56
资产总计		11,125,132,009.65	9,525,738,498.83	10,708,790,916.39	9,299,775,011.2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747,000,000.00	1,650,000,000.00	1,448,400,000.00	1,448,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3,123,050,000.00	3,123,050,000.00	3,016,032,177.00	3,016,032,177.00
应付账款	五、17	261,945,561.85	276,328,558.41	462,508,106.10	466,174,097.03
预收款项	五、18	88,120,159.90	87,364,159.90	73,064,588.91	73,064,588.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7,290,284.60	44,128,434.88	97,093,265.28	92,632,588.59
应交税费	五、20	40,964,871.96	39,670,284.18	55,158,076.53	53,828,772.40
应付利息	五、21	10,959,446.03	10,116,102.00	8,371,432.48	8,081,154.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253,646,332.31	123,938,385.99	312,890,673.27	192,152,406.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482,879,593.32	695,235,426.67	1,032,414,810.90	1,032,414,810.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55,856,249.97	6,049,831,352.03	6,505,933,130.47	6,382,780,59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451,200,000.00	451,200,000.00	1,082,939,000.00	389,0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5	777,194,276.57	777,194,276.57	373,491,682.35	373,491,682.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127,218,098.31	127,218,098.31	125,528,936.43	125,528,93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612,374.88	1,355,612,374.88	1,581,959,618.78	888,070,618.78
负债合计		8,411,468,624.85	7,405,443,726.91	8,087,892,749.25	7,270,851,214.41
股本					
股本	五、27	765,700,000.00	765,700,000.00	765,700,000.00	765,7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2,257,095,890.52	2,257,095,890.52	2,256,120,217.92	2,256,120,2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9	-	-	1,012,062.86	1,012,062.86
盈余公积	五、30	224,750,578.68	224,750,578.68	224,750,578.68	224,750,578.68
未分配利润	五、31	-1,114,904,859.58	-1,127,251,697.28	-1,206,824,522.78	-1,218,659,06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2,641,609.62	2,120,294,771.92	2,040,758,336.68	2,028,923,796.80
少数股东权益		581,021,775.18	-	580,139,830.46	-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663,384.80	2,120,294,771.92	2,620,898,167.14	2,028,923,796.80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5,132,009.65	9,525,738,498.83	10,708,790,916.39	9,299,775,011.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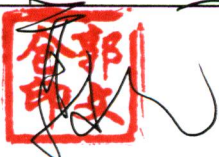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2	5,994,992,316.60	5,991,833,004.56	4,038,150,179.24	4,037,664,754.05
减：营业成本	五、32	5,438,800,987.12	5,445,116,595.45	3,556,047,061.23	3,567,132,238.90
税金及附加	五、33	31,866,655.11	31,392,727.93	23,588,761.25	23,025,683.69
销售费用	五、34	58,248,030.07	57,153,996.05	63,829,125.17	62,837,867.10
管理费用	五、35	187,332,987.96	183,141,137.52	152,820,223.69	147,348,078.83
财务费用	五、36	195,264,643.04	195,252,273.15	192,761,460.56	192,680,423.0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16,671,783.45	14,024,114.92	6,941,438.64	5,456,04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066,974.76	1,066,974.76	949,633.61	949,63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6,974.76	1,066,974.76	949,633.61	949,63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890,393.01	-890,393.01	-376,515.53	-376,515.53
其他收益	五、40	10,241,162.12	10,241,162.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24,973.72	76,169,903.41	42,735,226.78	39,757,535.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2,025,148.48	1,128,430.20	10,531,593.08	10,531,549.0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3,461,218.22	3,461,218.22	7,018,063.60	7,018,06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88,903.98	73,837,115.39	46,248,756.26	43,271,020.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7,012,703.94	-17,570,249.99	723,490.5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01,607.92	91,407,365.38	45,525,265.75	43,271,020.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01,607.92	91,407,365.38	45,525,265.75	43,271,020.7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944.72	-	1,308,824.9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19,663.20		44,216,440.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801,607.92	91,407,365.38	45,525,265.75	43,271,02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19,663.20		44,216,44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944.72		1,308,824.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00		0.05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9,460,517.28	3,913,625,275.61	3,415,206,650.69	3,404,367,30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905,858,478.17	896,661,241.23	1,502,660,165.37	1,512,104,50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318,995.45	4,810,286,516.84	4,917,866,816.06	4,916,471,80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1,110,113.30	3,750,803,295.87	3,365,681,255.46	3,369,967,24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270,513.55	372,377,404.15	183,046,771.34	174,622,89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39,927.76	195,192,286.63	132,657,963.39	127,676,37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109,070,042.74	107,861,388.52	99,717,978.96	97,291,59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2,290,597.35	4,426,234,375.17	3,781,103,969.15	3,769,558,11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28,398.10	384,052,141.67	1,136,762,846.91	1,146,913,69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28,000.00	95.00	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8,887,900.00	8,887,900.00	23,497,500.00	23,49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5,900.00	8,915,900.00	23,497,595.00	23,497,595.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292,651.40	43,149,764.12	228,665,863.14	33,190,89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92,651.40	43,149,764.12	228,665,863.14	33,190,89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76,751.40	-34,233,864.12	-205,168,268.14	-9,693,30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4,503,250.42	2,201,000,000.00	2,047,400,000.00	1,84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4)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87,480,000.00	87,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503,250.42	2,901,000,000.00	2,134,880,000.00	1,934,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9,750,000.00	2,399,750,000.00	2,205,000,000.00	2,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12,056.27	128,780,111.78	168,445,562.77	161,891,53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5)	585,886,685.00	585,886,685.00	401,758,613.04	401,758,613.04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048,741.27	3,114,416,796.78	2,775,204,175.81	2,753,650,14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45,490.85	-213,416,796.78	-640,324,175.81	-818,770,14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89	-195.89	215.39	21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05,959.96	136,401,284.88	291,270,618.35	318,450,45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457,055.87	1,574,168,959.05	1,292,186,437.52	1,255,718,50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563,015.83	1,710,570,243.93	1,583,457,055.87	1,574,168,959.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700,000.00	2,256,120,217.92	-	-	1,012,062.86	224,750,578.68	-	-1,206,824,522.78	580,139,830.46	2,620,898,16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65,700,000.00	2,256,120,217.92	-	-	1,012,062.86	224,750,578.68	-	-1,206,824,522.78	580,139,830.46	2,620,898,16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75,672.60	-	-	-1,012,062.86	-	-	91,919,663.20	881,944.72	92,765,21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1,919,663.20	881,944.72	92,801,607.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012,062.86	-	-	-	-	-1,012,062.86
1. 本期提取	-	-	-	-	11,717,213.81	-	-	-	-	11,717,213.81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12,729,276.67	-	-	-	-	-12,729,276.67
（六）其他	-	975,672.60	-	-	-	-	-	-	-	975,672.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700,000.00	2,257,095,890.52	-	-	-	224,750,578.68	-	-1,114,904,859.58	581,021,775.18	2,713,663,384.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700,000.00	2,256,120,217.92			838,376.18	224,750,578.68		-1,251,040,963.56	578,831,005.49	2,575,199,21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65,700,000.00	2,256,120,217.92	-	-	838,376.18	224,750,578.68	-	-1,251,040,963.56	578,831,005.49	2,575,199,214.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3,686.68	-	-	44,216,440.78	1,308,824.97	45,698,95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16,440.78	1,308,824.97	45,525,265.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173,686.68	-	-	-	-	173,686.68
1. 本期提取					11,552,532.56					11,552,532.5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1,378,845.88					-11,378,845.88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700,000.00	2,256,120,217.92	-	-	1,012,062.86	224,750,578.68	-	-1,206,824,522.78	580,139,830.46	2,620,898,167.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700,000.00	2,256,120,217.92			1,012,062.86	224,750,578.68	-1,218,659,062.66	2,028,923,79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65,700,000.00	2,256,120,217.92	-	-	1,012,062.86	224,750,578.68	-1,218,659,062.66	2,028,923,79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75,672.60	-	-	-1,012,062.86	-	91,407,365.38	91,370,97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407,365.38	91,407,365.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1,012,062.86	-	-	-1,012,062.86
1. 本期提取					11,717,213.81			11,717,213.81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2,729,276.67			-12,729,276.67
（六）其他		975,672.60						975,672.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700,000.00	2,257,095,890.52	-	-	-	224,750,578.68	-1,127,251,697.28	2,120,294,771.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700,000.00	2,256,120,217.92			838,376.18	224,750,578.68	-1,261,930,083.45	1,985,479,08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700,000.00	2,256,120,217.92	-	-	838,376.18	224,750,578.68	-1,261,930,083.45	1,985,479,08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3,686.68	-	43,271,020.79	43,444,70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71,020.79	43,271,020.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173,686.68	-	-	173,686.68
1. 本期提取					11,552,532.56			11,552,532.5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1,378,845.88			-11,378,845.88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700,000.00	2,256,120,217.92	-	-	1,012,062.86	224,750,578.68	-1,218,659,062.66	2,028,923,796.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山西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5）134 号文批准，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273064E。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 万元，股本总数 7,800 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 5,3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2,5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根据本公司 1996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6 年 12 月 6 日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800 万股，并于 1996 年度实施完毕，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6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上字[1998]35 号)，向全体股东以 10: 3 比例配售 2,560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8,16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0]186 号)，向全体股东以 10: 3 比例配售 2,125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285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二十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7]167 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285 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 3 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28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8,285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6,570 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2012 年 12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1623 号），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6,570 万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六个生产分厂、四个辅助生产部门和二十九个职能部门，拥有子公司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硫酸铵、工业萘、蒽油、改制沥青、纯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重苯、甲醇、碳黑等化工产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3 家，包括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年比较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017 年度，本集团效益较上年好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累计亏损人民币 11.15 亿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0.77 亿元。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财务形势，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净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况，不断寻求新的融资渠道并已取得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以改善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11.11 亿元。鉴于本集团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本集团获取融资的记录以及与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可以继续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经营、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资金。同时，随着重大资产重组即本公司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的成功（详见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非公开发行增加注册资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很好改善。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本集团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本年度财务报表不包括任何在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未能满足持续经营条件下所需计入的调整。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5、附注三、18、附注三、19 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

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期货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0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10.00	10.00
3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70.00	7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期货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材料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年	3	1.94-12.13
机器设备	5-35年	4	2.74-19.20
运输设备	5-15年	4	6.40-19.20
其他设备	5-10年	4	9.60-19.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 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

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仅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或 7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内容：

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参加年金计划：

- （1） 与公司签订了一年期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且在本公司取得工资性收入的在职职工；
- （2） 按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了缴费义务；
- （3） 本人自愿参加年金方案。

年金方案的缴费由企业和参加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根据职工实缴金额乘以缴费系数计算，采取每月缴费的方式。缴费系数根据职工个人的连续工龄确定，具体缴费系数如下表所示：

职工连续工龄	10 年以下	10-20 年	20-30 年	30 年以上
企业缴费系数	1	1.5	2	3

参加人个人缴费金额按照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 缴纳，最高缴费基数不得超过上年度本公司在岗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年金基金受托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担任受托人。

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个人账户管理，由受托人委托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银行和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的投资管理人管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焦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焦炭一般在产品通过铁路发出并取得铁路运输单后确认收入，通过公路运输的焦炭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副产化工产品一般在收到货款，并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对应资产的摊销方法与摊销期限进行分摊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按财企[2012]16 号、财建[2004]119 号文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按上年度自产焦炭、化工产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一）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

（二）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税项

本集团按照规定计提多项税项，确定该等税项的计提时需要作出判断。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许多交易及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项并不确定。若该等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与初始记录金额不同，其差额将影响作出判断有关期间的税项。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入“财务费用”列报外，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项调整影响“其他收益”增加10,241,162.12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0,241,162.12元，该项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损益为92,801,607.92元和终止经营损益为0元，并对上年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上年度持续经营损益为45,525,265.75元和终止经营损益为0元。该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受此影响，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890,393.0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890,393.01元。该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该政策变更，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76,515.53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20,882.54元，“营业外支出”减少897,398.07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或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房屋租金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2~6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42,758.80	--	--	71,507.92
银行存款：	--	--	1,720,520,257.03	--	--	1,583,385,547.95
人民币	--	--	1,720,517,080.62	--	--	1,583,382,177.40
美元	486.12	6.5342	3,176.41	485.88	6.9370	3,370.55
银行存款中：	--	--	98,627,867.37	--	--	1,072,278,137.66
财务公司存款	--	--	98,627,867.37	--	--	1,072,278,137.66
其他货币资金	--	--	2,034,897,557.75	--	--	1,669,728,291.22
合计	--	--	3,755,460,573.58	--	--	3,253,185,347.09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1,952,047,557.75元（包括存款利息78,971.38元）及为开具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82,850,000.00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36,314,154.54	89,948,159.80
商业承兑汇票	78,232,920.00	275,000,000.00
合计	414,547,074.54	364,948,159.80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	--------------

说明：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协议，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办理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8,000,000.00元。

(2)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A、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2,436,296.37	--

B、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6,385,000.00	--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期末本集团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18,784.29	2.67	8,596,326.20	73.36	3,122,45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02,810,199.81	91.82	20,794,063.76	5.16	382,016,136.05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402,810,199.81	91.82	20,794,063.76	5.16	382,016,136.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81,320.93	5.51	24,181,320.93	100.00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8,710,305.03	100.00	53,571,710.89	12.21	385,138,594.1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26,534.59	1.74	8,600,201.35	73.34	3,126,333.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37,411,423.66	94.49	21,743,808.69	3.41	615,667,614.97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637,411,423.66	94.49	21,743,808.69	3.41	615,667,614.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27,094.95	3.77	25,427,094.95	100.00	--
合计	674,565,053.20	100.00	55,771,104.99	8.27	618,793,948.21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44,916.19	3,122,458.10	50.00	回款困难
太原市通盛化工公司	5,473,868.10	5,473,868.10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11,718,784.29	8,596,326.20	73.36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46,251,642.05	85.96	3,462,516.42	1.00	342,789,125.63
1至2年	14,643,881.57	3.64	732,194.08	5.00	13,911,687.4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2至3年	18,859,961.57	4.68	1,885,996.16	10.00	16,973,965.41
3至5年	7,124,715.59	1.77	3,562,357.80	50.00	3,562,357.79
5年以上	15,929,999.03	3.95	11,150,999.30	70.00	4,778,999.73
合计	402,810,199.81	100.00	20,794,063.76	5.16	382,016,136.0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12,820,038.68	80.44	5,128,200.38	1.00	507,691,838.30
1至2年	95,523,773.00	14.99	4,776,188.65	5.00	90,747,584.35
2至3年	8,897,586.91	1.40	889,758.69	10.00	8,007,828.22
3至5年	15,846,782.91	2.49	7,923,391.46	50.00	7,923,391.45
5年以上	4,323,242.16	0.68	3,026,269.51	70.00	1,296,972.65
合计	637,411,423.66	100.00	21,743,808.69	3.41	615,667,614.97

③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渤丰钢铁建材有限公司	3,744,536.70	3,744,536.70	100.00	回款困难
镇江市好胜建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07,780.30	2,707,780.30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省生资服务公司	2,206,594.06	2,206,594.06	100.00	回款困难
冶金部承德炼钢实验厂	1,896,708.72	1,896,708.72	100.00	回款困难
宜兴市工业原材料有限公司	1,852,090.64	1,852,090.64	100.00	回款困难
邯郸钢铁厂	1,746,328.15	1,746,328.15	100.00	回款困难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2,544.43	1,532,544.43	100.00	回款困难
湘潭锰矿	1,049,560.20	1,049,560.20	100.00	回款困难
镇江市江山经济发展总公司	857,980.46	857,980.46	100.00	回款困难
胶南市经贸公司	810,804.99	810,804.99	100.00	回款困难
承德祥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87,280.50	787,280.50	100.00	回款困难
洪洞县良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6,035.45	736,035.45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厚恩木材产品公司	653,547.41	653,547.41	100.00	回款困难
临沂钢铁总厂	591,338.42	591,338.42	100.00	回款困难
莱芜福莱尔炭黑有限公司	532,980.69	532,980.69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467,420.33	467,420.33	100.00	回款困难
承德地区钢铁水泥厂	373,381.33	373,381.33	100.00	回款困难
太原市裕泽物资有限公司	323,519.97	323,519.97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省临汾振兴经济技术实业公司	234,070.71	234,070.71	100.00	回款困难
含山农资公司	180,320.49	180,320.49	100.00	回款困难
洪洞县昌飞贸易公司	145,719.93	145,719.93	100.00	回款困难
北京超伦科技开发总公司	145,642.73	145,642.73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金尧焦化有限公司	133,810.00	133,810.00	100.00	回款困难
济宁市煤化公司工贸公司	100,938.17	100,938.17	100.00	回款困难
其他	370,386.15	370,386.15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24,181,320.93	24,181,320.93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2,995.53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4,692,389.6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金额
焦作市亿申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争取	物抵	涉及诉讼	716,200.00
锦州市金峰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法院冻结对方存款，强制划拨	转账、物抵	涉及诉讼	534,184.02
莱芜福莱尔炭黑有限公司	法院冻结对方存款，强制划拨	转账	涉及诉讼	129,200.00
合计				1,379,584.0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 203,016,235.4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6.28%，期末坏账准备汇总金额为 2,030,162.35 元。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转移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7月本集团使用297,501,268.68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短期借款200,000,000.00元，截至期末该应收账款余额为69,131,385.58元，计提坏账准备691,313.86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628,168.19	96.98	39,145,546.06	97.49
1至2年	1,176,785.15	2.40	392,515.77	0.98
2至3年	306,432.19	0.62	552,740.22	1.38
3年以上	--	--	62,280.18	0.15
合计	49,111,385.53	100.00	40,153,082.2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13,400,070.52	27.29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3,986,310.09	8.12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743,350.54	7.62
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287,963.70	6.69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911,143.19	5.93
合 计	27,328,838.04	55.6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6,231.44	10.56	3,766,231.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8,267,737.78	51.20	302,674.49	1.66	17,965,063.2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	--
期货保证金组合	690,432.68	1.94	--	--	690,432.68
组合小计	18,958,170.46	53.14	302,674.49	1.60	18,655,49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52,713.12	36.30	12,952,713.12	100.00	--
合计	35,677,115.02	100.00	17,021,619.05	47.71	18,655,495.9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7,323,147.89	70.27	448,999.44	1.64	26,874,148.45
关联方组合	--	--	--	--	--
期货保证金组合	690,432.68	1.78	--	--	690,432.68
组合小计	28,013,580.57	72.05	448,999.44	1.60	27,564,58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69,645.17	27.95	10,869,645.17	100.00	--
合计	38,883,225.74	100.00	11,318,644.61	29.11	27,564,581.13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3,766,231.44	3,766,231.44	100.00	回款困难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37,685.23	94.36	172,376.85	1.00	17,065,308.38
1至2年	605,375.55	3.31	30,268.78	5.00	575,106.77

账龄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301,065.40	1.65	30,106.54	10.00	270,958.86
3至5年	83,029.00	0.45	41,514.50	50.00	41,514.50
5年以上	40,582.60	0.23	28,407.82	70.00	12,174.78
合计	18,267,737.78	100.00	302,674.49	1.66	17,965,063.29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53,785.20	97.19	265,537.85	1.00	26,288,247.35
1至2年	410,918.40	1.50	20,545.92	5.00	390,372.48
2至3年	126,977.00	0.46	12,697.70	10.00	114,279.30
3至5年	59,045.69	0.22	29,522.85	50.00	29,522.84
5年以上	172,421.60	0.63	120,695.12	70.00	51,726.48
合计	27,323,147.89	100.00	448,999.44	1.64	26,874,148.45

③期货保证金组合，按资产状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资产状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货保证金组合	690,432.68	100.00	--	690,432.68	100.00	--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洪洞县常一腾飞煤焦厂	2,789,616.11	2,789,616.11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霍州市辛置镇选煤厂	2,360,412.48	2,360,412.48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朝胜选煤厂	2,092,474.76	2,092,474.76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太原市顺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524,762.85	524,762.85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人民法院	510,175.00	510,175.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472,642.15	472,642.15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槐荫商贸公司	408,100.00	408,100.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山西宝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38,316.40	338,316.4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三友电器厨具超市	302,741.02	302,741.02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广胜选煤实业公司洗煤二厂	297,698.67	297,698.67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法律事务部	288,471.00	288,471.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陕西西北重型电机有限公司	249,998.40	249,998.4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霍州市万润电器商行	248,323.00	248,323.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北京源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浙江常开电气有限公司	176,567.00	176,567.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临汾华鑫跃经贸有限公司	175,205.74	175,205.74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新疆金汇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207.30	150,207.3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江苏红光仪表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临汾广信宏运电器有限公司	108,900.00	108,900.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贵州鸿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其他	578,101.24	578,101.24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合计	12,952,713.12	12,952,713.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18,378.92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15,404.4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运费	12,682,493.64	23,359,864.84
预付材料款	14,448,542.99	9,259,503.02
备用金	3,916,017.84	3,233,099.36
期货保证金	690,432.68	690,432.68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3,839,627.87	2,240,325.84
合计	35,677,115.02	38,883,225.7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侯马车务段赵城站为客 户垫运费	代垫运费	12,682,493.64	1年以内	35.55	126,824.94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预付款	3,766,231.44	5年以上	10.56	3,766,231.44
洪洞县常一腾飞煤焦厂	预付款	2,789,616.11	5年以上	7.82	2,789,616.11
霍州市辛置镇选煤厂	预付款	2,360,412.48	5年以上	6.62	2,360,412.48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洪洞县朝胜选煤厂	预付款	2,092,474.76	5年以上	5.87	2,092,474.76
合计		23,691,228.43		66.42	11,135,559.73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884,869.82	124,488.00	163,760,381.82	207,261,479.85	205,832.61	207,055,647.24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59,384,274.80	9,795,886.85	49,588,387.95	47,764,079.38	2,695,077.64	45,069,001.74
库存商品	124,400,727.27	947,920.44	123,452,806.83	131,046,849.66	1,764,231.49	129,282,618.17
周转材料	3,454,141.06	--	3,454,141.06	2,797,396.20	--	2,797,396.20
合计	351,124,012.95	10,868,295.29	340,255,717.66	388,869,805.09	4,665,141.74	384,204,663.3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05,832.61	124,488.00	--	205,832.61	124,488.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95,077.64	9,795,886.85	--	2,695,077.64	9,795,886.85
库存商品	1,764,231.49	947,920.44	--	1,764,231.49	947,920.44
合计	4,665,141.74	10,868,295.29	--	4,665,141.74	10,868,295.29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经领用或出售
库存商品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产保险	2,732,650.00	4,777,110.00
触媒费用	12,491,600.00	4,384,260.00
租赁费	248,582.69	112,863.21
合计	15,472,832.69	9,274,233.21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33,820.00	17,033,820.00	500,000.00	17,533,820.00	15,033,820.00	2,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7,533,820.00	17,033,820.00	500,000.00	17,533,820.00	15,033,820.00	2,500,000.00
合计	17,533,820.00	17,033,820.00	500,000.00	17,533,820.00	15,033,820.00	2,500,000.00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期初	账面余额		期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5,033,820.00	--	--	5,033,820.00
合计	17,533,820.00	--	--	17,533,820.00

续表 1

被投资单位	期初	减值准备		期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5,033,820.00	--	--	5,033,820.00
合计	15,033,820.00	2,000,000.00	--	17,033,820.00

续表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1.67	--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92	--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10.00	--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15.28	--
合计	--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5,033,820.00
本年计提	2,000,000.00
本年减少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7,033,82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①联营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061,912.22	--	--	1,066,974.76	--	-36,390.26	--	--	--	13,092,496.72	--
②其他企业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	--	--	--	--	--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17,561,912.22	--	--	1,066,974.76	--	-36,390.26	--	--	--	18,592,496.72	5,500,000.00

说明：

(1) 联营企业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系专项储备增减变动按持股比例确认的金额；

(2) 原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已经进入清算程序，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10,489,123.80	3,838,984,210.83	57,960,926.50	2,857,965.40	6,510,292,226.53
2.本期增加金额	31,960,911.62	145,094,842.15	1,375,793.72	271,446.36	178,702,993.85
（1）购置	3,239,732.67	18,355,700.25	1,375,793.72	271,446.36	23,242,673.00
（2）在建工程转入	28,721,178.95	126,739,141.90	--	--	155,460,320.85
3.本期减少金额	--	3,856,051.17	2,668,834.07	--	6,524,885.24
（1）处置或报废	--	3,856,051.17	2,668,834.07	--	6,524,885.24
（2）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642,450,035.42	3,980,223,001.81	56,667,886.15	3,129,411.76	6,682,470,335.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6,244,841.00	1,724,630,650.55	23,798,404.91	1,474,587.80	2,606,148,484.26
2.本期增加金额	83,595,454.35	219,896,979.39	4,153,862.75	402,755.45	308,049,051.94
3.本期减少金额	--	3,586,959.59	1,135,298.68	--	4,722,258.27
4.期末余额	939,840,295.35	1,940,940,670.35	26,816,968.98	1,877,343.25	2,909,475,277.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217,485.27	597,558.83	--	--	6,815,044.10
2.本期增加金额	302,788.73	--	448.00	--	303,236.73
3.本期减少金额	--	3,328.91	--	--	3,328.91
4.期末余额	6,520,274.00	594,229.92	448.00	--	7,114,951.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6,089,466.07	2,038,688,101.54	29,850,469.17	1,252,068.51	3,765,880,105.29
2.期初账面价值	1,748,026,797.53	2,113,756,001.45	34,162,521.59	1,383,377.60	3,897,328,698.1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2,058,889.55	22,640,623.36	5,722,030.25	3,696,235.94	
机器设备	6,901,158.50	5,745,078.89	1,089,684.94	66,394.67	
合计	38,960,048.05	28,385,702.25	6,811,715.19	3,762,630.61	

（3）售后租回固定资产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出租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原价	租赁期限	实际借款金额 (万元)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74,441,693.72	2015/03/27-2020/03/15	23,00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13,687,498.33	2015/08/31-2019/08/21	34,908.00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9,351,772.22	2016/12/26-2021/12/26	8,748.00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39,188,813.11	2017/05/24-2022/05/16	8,748.00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9,065,737.75	2017/05/16-2020/05/16	9,125.00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093,467.77	2017/06/15-2020/04/15	9,008.00
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8,839,071.90	2017/03/07-2020/03/06	19,390.00
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0,549,932.14	2017/06/21-2020/06/21	18,040.00
合计	2,851,217,986.94		130,967.0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569,430.27	7,043,345.37	19,526,084.90
机器设备	4,858,362.61	4,283,507.69	574,854.92
运输设备	1,746,000.00	1,676,160.00	69,840.00
合 计	33,173,792.88	13,003,013.06	20,170,779.8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的部分房屋及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固定资产原值约 63,852.01 万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甲醇制烯烃	1,752,543,993.60	--	1,752,543,993.60	1,571,909,480.20	--	1,571,909,480.20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程	110,497,655.39	--	110,497,655.39	112,663,688.42	--	112,663,688.42
1-4 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61,082,420.29	--	61,082,420.29	5,275,138.97	--	5,275,138.97
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项目	--	--	--	--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煤场全封闭项目	20,504,355.79	--	20,504,355.79	--	--	--
零星工程	10,881,637.09	--	10,881,637.09	31,901,855.16	--	31,901,855.16
合计	1,955,510,062.16	--	1,955,510,062.16	1,721,750,162.75	--	1,721,750,162.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期末数
甲醇制烯烃	1,571,909,480.20	180,634,513.40	--	106,685,982.49	43,940,177.39	6.25%	1,752,543,993.60
生产废水深度 处理及回用工 程项目	112,663,688.42	15,085,045.95	17,251,078.98	--	--	--	110,497,655.39
1-4号焦炉配 套干熄焦项目	5,275,138.97	55,807,281.32	--	--	--	--	61,082,420.29
脱硫脱硝及余 热回收项目	--	97,042,697.73	97,042,697.73	--	--	--	--
煤场全封闭项 目	--	20,504,355.79	--	--	--	--	20,504,355.79
合计	1,689,848,307.59	369,073,894.19	114,293,776.71	106,685,982.49	43,940,177.39		1,944,628,425.0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甲醇制烯烃	1,022,567.78	17.14	20.57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程	15,640.00	81.68	95.00	募集资金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41,278.00	14.80	35.00	募集资金
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项目	12,368.10	78.46	100.00	企业自筹
煤场全封闭项目	6,509.00	31.50	65.00	企业自筹
合计	1,098,362.88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309,046.17	117,948.72	193,426,994.89
2.本期增加金额	74,678,611.00	247,024.67	74,925,635.67
(1) 购置	74,678,611.00	247,024.67	74,925,635.67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期末余额	267,987,657.17	364,973.39	268,352,630.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559,682.26	13,760.68	28,573,442.94
2.本期增加金额	8,317,843.15	29,241.27	8,347,084.42
(1) 计提	8,317,843.15	29,241.27	8,347,084.42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期末余额	36,877,525.41	43,001.95	36,920,527.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110,131.76	321,971.44	231,432,103.20
2.期初账面价值	164,749,363.91	104,188.04	164,853,551.95

说明：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为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3.19 亩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973,955.16	20,243,488.79	8,364,399.27	2,091,099.8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8,136,441.99	90,739,356.17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27,218,098.31	125,528,936.43
可抵扣亏损	574,054,843.36	662,493,985.47
合计	729,409,383.66	878,762,278.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0 年	574,054,843.36	662,493,985.4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出让金	73,953,234.80	132,997,864.75
待抵扣增值税	78,707,047.16	69,911,814.29
预付房屋款	4,300,000.00	4,3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71,797.42	2,871,797.42
合计	159,832,079.38	210,081,476.46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250,000,000.00	1,048,4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97,000,000.00	--
合计	1,747,000,000.00	1,448,400,000.00

说明：

(1) 质押/保证借款见本附注五、3(4)；

(2) 抵押/保证借款：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取得 20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该借款以账面价值为 2,317.43 万元的《洪国用(2009)字第 067 号》和《洪国用(2002)字第 1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83,050,000.00	2,756,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000.00	259,932,177.00
合计	3,123,050,000.00	3,016,032,177.00

1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61,945,561.85	462,508,106.1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洪洞县远达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7,811,914.03	货款尚未结算
上海黑马安全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240,000.00	货款尚未结算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4,028.03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11,725,942.06	

18、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88,120,159.90	73,064,588.91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1,364,506.22	324,983,930.82	343,639,679.28	32,708,757.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28,759.06	56,760,832.72	87,908,064.94	14,581,526.84
合计	97,093,265.28	381,744,763.54	431,547,744.22	47,290,284.60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8,016.43	257,633,483.16	247,585,029.55	12,056,470.04
职工福利费	--	9,577,542.68	9,577,542.68	--
社会保险费	11,078,788.07	20,486,260.14	27,192,520.31	4,372,527.9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914,463.01	15,694,566.88	19,925,761.44	3,683,268.4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 工伤保险费	2,655,957.77	3,751,819.15	6,102,625.06	305,151.86
3. 生育保险费	508,367.29	1,039,874.11	1,164,133.81	384,107.59
住房公积金	25,993,066.96	26,793,299.80	50,750,538.76	2,035,8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84,634.76	10,493,345.04	8,534,047.98	14,243,931.82
合计	51,364,506.22	324,983,930.82	343,639,679.28	32,708,757.76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008,637.19	43,816,127.90	77,479,034.32	3,345,730.77
2. 失业保险费	2,411,943.87	1,536,889.62	3,193,026.42	755,807.07
3. 企业年金缴费	6,308,178.00	11,407,815.20	7,236,004.20	10,479,989.00
合计	45,728,759.06	56,760,832.72	87,908,064.94	14,581,526.84

20、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9,209,408.26	34,489,089.58
价格调控基金	10,542,140.85	10,542,140.85
房产税	4,044,309.22	4,101,499.97
印花税	2,248,665.32	685,08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4,650.60	1,733,339.84
教育费附加	961,174.14	1,724,708.02
水资源补偿费	898,634.00	--
企业所得税	815,661.61	574,827.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1,132.89	671,199.45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389,612.43	88,521.21
河道管理费	199,482.64	547,668.98
合计	40,964,871.96	55,158,076.53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6,797,972.84	3,809,939.5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87,499.58	2,521,326.2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73,973.61	2,040,166.67
合计	10,959,446.03	8,371,432.48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190,371,022.83	194,649,543.27
个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648,170.44	34,356,728.12
修理及劳务费	11,993,398.73	31,306,843.56
排污费	2,534,611.32	9,512,007.35
水资源费	466,823.50	8,403,805.50
风险抵押金	368,304.00	390,304.00
其他	39,264,001.49	34,271,441.47
合计	253,646,332.31	312,890,673.27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37,673,647.48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697,679.51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10,314,904.02	工程款尚未结算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86,456.71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代理服务费尚未结算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4,256,635.94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48,1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2,988,4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969,290.66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华晋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823,473.44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省洪洞县土地管理局	2,789,813.60	土地出让金尚未结清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	2,722,961.93	工程款尚未结算
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	2,115,8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100,487,163.29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6,444,166.65	741,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6,435,426.67	291,114,810.90
合计	1,482,879,593.32	1,032,414,810.9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966,444,166.65	487,3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54,000,000.00
合计	1,166,444,166.65	741,3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7,435,426.67	291,114,810.90
保理业务	69,000,000.00	--
合计	316,435,426.67	291,114,810.90

24、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163,294,166.65	5.70-6.90	1,369,889,000.00	4.35-7.80
信用借款	454,350,000.00	0-6.40	454,350,000.00	0-6.40
小计	1,617,644,166.65	--	1,824,239,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6,444,166.65	--	741,300,000.00	--
合计	451,200,000.00	--	1,082,939,000.00	--

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547,187,403.50	580,664,193.25
融资租赁借款（华一）	381,499,999.74	--
保理业务借款	81,000,000.00	--
技改专项资金	46,822,300.00	46,822,300.00
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7,120,000.00	37,120,000.00
合计	1,093,629,703.24	664,606,493.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6,435,426.67	291,114,810.90
合计	777,194,276.57	373,491,682.35

说明：

(1) 应付融资租赁款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名义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长期应付款	未确认 融资费用	净值	实际 利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3,000.00	11,407.58	803.91	10,603.67	6.423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34,908.00	15,204.54	771.05	14,433.49	6.3100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8,748.00	8,449.65	1,358.84	7,090.81	9.0090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8,748.00	9,015.25	1,548.36	7,466.89	7.9870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9,125.00	8,528.49	860.69	7,667.80	7.3600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9,008.00	8,399.80	943.72	7,456.08	8.1520
合计	105,000.00	93,537.00	61,005.31	6,286.57	54,718.74	

（2）融资租赁借款（华一）

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收到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2亿元，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手续费360.00万元，利息4,020.00万元，保证金2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共12期，每期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2亿元，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手续费360.00万元，利息4,020.00万元，保证金1,6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共12期，每期还利息及手续费，到期一次还本；

（3）保理业务借款

2017年3月27日，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山西焦化集团将应收山焦股份15,727.87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受让款共计15,000.00万元，保证金2,250.00万元，手续费1,200.00万元，除手续费外无利息，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17日-2019年4月17日，共8期，每期等额还款。

（4）技改专项资金

本公司欠山西经贸集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4,682.23万元。

（5）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根据国家发改投资字（2003）2223号文及晋经贸投资字（2004）175号文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安排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预算7,424.00万元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30万吨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其中3,712.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3,712.00万元为负债性质。

26、递延收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5,528,936.43	8,887,900.00	7,198,738.12	127,218,098.31	见说明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二、2、政府补助。

27、股本（单位：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5,700,000	--	--	--	--	--	765,70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04,004,410.46	--	--	2,204,004,410.46
其他资本公积	52,115,807.46	975,672.60	--	53,091,480.06
合计	2,256,120,217.92	975,672.60	--	2,257,095,890.52

说明：本期增加原因系建安公司确认的专项储备重分类至资本公积导致。

29、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012,062.86	11,717,213.81	12,729,276.67	--

3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4,421,028.42	--	--	84,421,028.42
任意盈余公积	140,329,550.26	--	--	140,329,550.26
合计	224,750,578.68	--	--	224,750,578.68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6,824,522.78	-1,251,040,963.56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6,824,522.78	-1,251,040,963.5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19,663.20	44,216,440.78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4,904,859.58	-1,206,824,522.78	--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 于母公司的金额	60,309.62	85,797.60	--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58,568,119.66	5,414,877,316.92	4,014,638,333.75	3,537,847,261.68
其他业务	36,424,196.94	23,923,670.20	23,511,845.49	18,199,799.55
合计	5,994,992,316.60	5,438,800,987.12	4,038,150,179.24	3,556,047,061.2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化	5,958,568,119.66	5,414,877,316.92	4,014,638,333.75	3,537,847,261.6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	4,271,598,862.28	3,723,002,676.60	2,856,704,471.16	2,495,210,474.84
化工	1,686,969,257.38	1,691,874,640.32	1,157,933,862.59	1,042,636,786.84
合计	5,958,568,119.66	5,414,877,316.92	4,014,638,333.75	3,537,847,261.68

说明：本集团营业收入全部属于国内销售。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8,760,230.45	5,203,34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9,856.60	7,300,629.05
教育费附加	7,469,210.83	7,221,726.71
印花税	4,269,012.29	1,830,966.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44,265.32	1,789,865.20
水资源税	898,634.00	--
车船使用税	85,445.62	69,270.52
营业税	--	172,954.34
合计	31,866,655.11	23,588,761.25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3,115,603.43	51,370,089.39
职工薪酬	8,452,189.20	7,507,550.13
装卸费	468,578.66	1,846,077.33
折旧费	575,881.73	486,492.41
日常经费及其他	5,635,777.05	2,618,915.91
合计	58,248,030.07	63,829,125.17

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956,777.40	61,300,357.64
研究费用	25,841,673.46	17,790,395.79
停车损失	20,097,777.65	--
折旧费	13,550,547.08	13,448,326.9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544,195.91	5,454,982.62
排污费	10,000,000.00	17,500,000.00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901,058.37	4,066,946.68
水电汽费用	4,305,755.54	5,000,570.04
修理费	2,655,357.40	1,782,362.88
运输费	2,184,710.19	2,017,05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681,858.06	1,674,208.66
绿化费	1,592,980.79	2,301,098.60
董事会经费	53,791.73	167,925.75
技术服务费	33,433.96	453,874.22
税费	--	3,913,059.52
日常经费及其他	20,933,070.42	15,949,059.32
合计	187,332,987.96	152,820,223.69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3,558,050.07	244,184,303.41
减：利息资本化	43,940,177.39	37,560,305.10
减：利息收入	32,507,270.26	36,634,675.51
承兑汇票贴息	10,852,461.62	14,483,938.95
汇兑损益	195.89	-215.39
手续费及其他	17,301,383.11	8,288,414.20
合计	195,264,643.04	192,761,460.56

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6.25%（上期：5.87%）。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503,580.34	-3,624,055.57
存货跌价损失	10,868,295.29	4,665,141.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9,907.82	5,900,35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	--
合计	16,671,783.45	6,941,438.64

3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6,974.76	949,633.6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90,393.01	-376,515.53

40、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	2,474,666.68	--	与资产相关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2,174,666.68	--	与资产相关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133,333.32	--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	923,333.32	--	与资产相关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266,666.68	--	与资产相关
6 万吨/年炭黑项目	406,666.68	--	与资产相关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	285,000.00	--	与资产相关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337,500.00	--	与资产相关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25,000.00	--	与资产相关
能源中心项目	133,333.32	--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监控设施	38,571.44	--	与资产相关
企业用电同比增量奖励款	720,126.00	--	与收益相关
临汾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稳定岗位补贴款	2,322,298.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41,162.12	--	

说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2）。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10,269,961.13	--
罚款收入	782,083.50	181,582.95	782,083.50
其他	1,243,064.98	80,049.00	1,243,064.98
合计	2,025,148.48	10,531,593.08	2,025,148.4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0万吨/年焦油加工项目	--	2,474,666.68	与资产相关
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	2,174,666.68	与资产相关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	133,333.32	与资产相关
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	923,333.32	与资产相关
20万吨/年甲醇项目	--	266,666.68	与资产相关
6万吨/年炭黑项目	--	406,666.68	与资产相关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	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	3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	--	38,571.44	与资产相关
能源中心项目	--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临汾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补贴款	--	3,071,22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269,961.13	

说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二、2（1）。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停产损失	--	5,082,187.97	--
罚款、滞纳金	213,055.86	1,126,013.12	213,055.86
赔偿款及补偿金	3,133,268.36	587,470.91	3,133,268.36
其他	114,894.00	222,391.60	114,894.00
合计	3,461,218.22	7,018,063.60	3,461,218.22

4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39,685.03	1,122,338.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52,388.97	-398,848.35
合计	-17,012,703.94	723,490.5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788,903.98	46,248,756.2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47,226.00	11,562,189.0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5,850.69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66,743.69	-237,408.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641,620.62	8,348,379.9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3,399,032.05	-26,188,056.4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前及本期）	28,374.49	7,238,386.31
所得税费用	-17,012,703.94	723,490.51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863,079,583.93	1,459,833,306.83
利息收入	32,507,270.26	36,634,675.51
洪洞人民法院退回冻结款	4,000,000.00	--
政府补助	2,322,298.00	3,071,223.00
收到施工单位抵押金	713,500.00	16,160.00
收到投标保证金	700,000.00	--
收回风险抵押金	372,298.30	608,496.00
罚款收入	207,613.50	181,582.95
奖励款	--	443,000.00
其他	1,955,914.18	1,871,721.08
合计	905,858,478.17	1,502,660,165.3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及往来款	107,228,053.25	98,312,227.84
补偿款	725,999.51	--
支付风险抵押金	538,950.00	251,6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质保金	322,851.12	--
罚款滞纳金	213,055.86	1,126,013.12
支付投标保证金	41,133.00	28,138.00
合计	109,070,042.74	99,717,978.9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887,900.00	23,497,5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借款	700,000,000.00	87,48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分期付款	402,541,133.32	378,986,259.89
票据贴息费用及保理业务手续费等	39,490,646.08	22,772,353.15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138,270,000.00	--
资产重组支出	5,584,905.60	--
合计	585,886,685.00	401,758,613.04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801,607.92	45,525,26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71,783.45	6,941,438.64
固定资产折旧	308,049,051.94	311,363,729.02
无形资产摊销	8,347,084.42	4,105,64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90,393.01	376,515.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1,712,090.69	229,396,136.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974.76	-949,63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52,388.97	-398,84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45,792.14	-154,489,49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567,516.38	355,026,44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402,525.36	339,865,654.4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28,398.10	1,136,762,846.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0,563,015.83	1,583,457,055.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3,457,055.87	1,292,186,437.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05,959.96	291,270,618.35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304,989.91 万元。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2,758.80	71,507.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0,520,257.03	1,583,385,547.9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563,015.83	1,583,457,055.87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3,755,460,573.58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2,034,897,557.75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563,015.83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457,05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137,105,959.96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4,897,557.75	见说明（1）
应收账款	297,501,268.68	见说明（2）
应收票据	8,000,000.00	见说明（3）
无形资产	23,174,280.90	见说明（4）
合计	2,363,573,107.33	

说明：

（1）见本附注五、1；

（2）见本附注五、3（4）；

（3）见本附注五、2；

（4）见本附注五、15（2）。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本集团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山西省 太原市	商业、服务	40	--	新设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 洪洞县	山西省 洪洞县	服务业	80	--	新设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 洪洞县	山西省 洪洞县	制造业	51	--	新设

说明：本公司持有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由于本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故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904,644.31	--	21,012,690.89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22,699.59	--	9,084.29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	--	--	560,000,000.00
合计		881,944.72	--	581,021,775.1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 本期数

项目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064,159.75	48,639,482.50	211,996.33
非流动资产	2,153,653,791.34	2,874,055.19	--
资产合计	2,164,717,951.09	51,513,537.69	211,996.33
流动负债	1,021,865,951.09	16,492,386.21	166,574.9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021,865,951.09	16,492,386.21	166,574.93
营业收入	--	35,887,635.94	--
净利润	--	1,507,740.51	-113,497.97
综合收益总额	--	1,507,740.51	-113,49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250,000.00	371,902.19	-150,103.76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上期数

项目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507,447.51	48,324,543.02	475,380.09
非流动资产	1,955,179,469.69	2,352,384.12	--
资产合计	1,972,686,917.20	50,676,927.14	475,380.09
流动负债	135,945,917.20	17,163,516.17	316,460.72
非流动负债	693,889,000.00	--	--
负债合计	829,834,917.20	17,163,516.17	316,460.72
营业收入	--	36,837,695.20	--
净利润	--	2,144,939.95	109,305.01
综合收益总额	--	2,144,939.95	109,30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511,276.60	585,326.17	148,409.69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工程建筑	44.14	--	权益法

(2)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61,673,911.89	62,712,737.1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52,447.95	1,479,188.28
非流动资产	4,801,933.00	3,969,140.99
资产合计	66,475,844.89	66,681,878.09
流动负债	36,814,547.37	39,355,389.1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6,814,547.37	39,355,389.15
净资产	29,661,297.52	27,326,488.9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661,297.52	27,326,488.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092,496.72	12,061,912.22
调整事项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092,496.72	12,061,912.22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68,415,002.57	56,507,232.99
财务费用	52,154.56	291,465.16
所得税费用	1,399,019.76	1,152,780.11
净利润	2,417,251.38	2,151,412.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417,251.38	2,151,412.8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2（2）中披露。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46.28%（2016 年：56.66%）；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6.42%（2016 年：76.6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101,11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272.50 万元）。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5,546.06	--	--	375,546.06
应收票据	41,454.71	--	--	41,454.71
应收账款	43,871.03	--	--	43,871.03
其他应收款	3,567.71	--	--	3,567.71
资产合计	464,439.51	--	--	464,439.5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4,700.00	--	--	174,700.00
应付票据	312,305.00	--	--	312,305.00
应付账款	26,194.56	--	--	26,194.56
应付利息	1,095.94	--	--	1,095.94
其他应付款	25,364.63	--	--	25,364.63
长期借款	116,644.42	45,085.00	35.00	161,764.42
长期应付款	38,585.32	72,256.74	12,284.66	123,126.72
负债合计	694,889.87	117,341.74	12,319.66	824,551.27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5,318.53	--	--	325,318.53
应收票据	36,494.82	--	--	36,494.82
应收账款	67,456.51	--	--	67,456.51
其他应收款	3,888.32	--	--	3,888.32
资产合计	433,158.18	--	--	433,158.1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4,840.00	--	--	144,840.00
应付票据	301,603.22	--	--	301,603.22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应付账款	46,250.81	--	--	46,250.81
应付利息	837.14	--	--	837.14
其他应付款	30,734.18	--	--	30,734.18
长期借款	74,130.00	108,258.90	35.00	182,423.90
长期应付款	29,111.48	30,971.25	12,484.75	72,567.48
负债合计	627,506.83	139,230.15	12,519.75	779,256.7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375,546.06	325,318.53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4,700.00	144,840.00
长期借款	161,764.42	182,423.90
长期应付款	114,732.49	64,173.25
合计	451,196.91	391,437.1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2,417.51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1.48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附注五、1、货币资金。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75.61%（2016 年 12 月 31 日：75.5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山西焦化集团 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制造业	205,681.36	14.22	14.22
----------------	--------	-----	------------	-------	-------

说明：

根据山西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同一母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同一母公司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汾西新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化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原理工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原西山福利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A、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洗精煤	3,522,650,797.96	2,265,647,449.1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汽柴油	8,504,745.05	8,429,920.37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焦油、粗苯、液碱	18,597,534.80	4,694,390.67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粗苯	--	399,996.3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3,357,207.51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887,413.59	1,143,876.89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5,997,444.46	4,014,222.2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2,883.39	--

B、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费	441,180.00	432,237.83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艺包	45,075,950.25	45,053,285.17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及劳务费	7,222,991.11	10,391,165.53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修理及工程 劳务等	57,393,093.64	53,228,718.83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及 材料费	12,153,861.80	10,602,003.61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738,366.39	324,961.50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费	478,888.89	478,888.89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医保体检费等	2,514,019.97	460,109.29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病防治所	环境和职业病 评价费	100,754.72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材料	2,013,982.75	5,609,363.33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化工产品等	10,374,037.41	17,697,494.06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焦炭	35,970,299.45	--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材料	--	18,218,203.09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4,920,903.54	3,543,161.7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	1,559,029.54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汽	550,989.40	288,525.60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汽	2,303.79	130,262.41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汽	1,342,808.76	1,508,590.46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汽	28,809.43	4,727.0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49,344.00	705.0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1,574,452.96	2,688,711.13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151,921.99	145,004.84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223,711.84	229,676.64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材料及其他	27,073.11	35,242.86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283,018.88	283,018.92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24,103.88	19,350.81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1,188,036.14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 经销部	其他	27,941.75	16,759.2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控系统备件	37,735.84	18,867.92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炭素分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材料	106,726.15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218,382,671.60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

本公司将账面价值 2,110,271.57 元（原值 8,299,494.84 元，累计折旧 6,189,223.27 元）的固定资产租赁给其关联方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租赁收入 394,887.62 元（上期 394,887.62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0,000.00	2017/7/3	2018/7/3	否
	31,000.00	2017/5/27	2018/5/23	否
	30,000.00	2017/1/1	2017/12/31	否
	39,790.00	2017/7/17	2018/2/9	否
	29,285.00	2016/11/20	2017/11/20	否
	19,000.00	2016/11/30	2017/11/30	否
	10,000.00	2016/11/20	2019/11/11	否
	30,000.00	2017/8/5	2018/8/5	否
	10,000.00	2017/7/12	2018/7/12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限公司	25,000.00	2017/1/16	2018/1/16	否
	43,000.00	2015/3/23	2018/3/22	否
	11,250.00	2017/4/17	2019/7/17	否
	11,407.58	2015/3/27	2020/3/15	否
	15,204.54	2015/8/31	2019/8/11	否
	8,447.65	2016/12/26	2021/10/26	否
	20,000.00	2017/3/7	2020/3/6	否
	9,028.49	2017/5/16	2020/5/16	否
	9,615.24	2017/5/24	2022/3/24	否
	8,999.80	2017/6/15	2020/4/15	否
	20,000.00	2017/6/21	2020/6/21	否
山西焦煤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9,690.00	2016/11/11	2018/2/24	否
	24,000.00	2017/5/18	2018/5/15	否

说明：

A、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中，母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492,5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421,028.30 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 168,285.00 万元；担保签发票据 138,790.00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113,953.30 万元；

B、最终控制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44,0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43,690.00 万元；

另外，山西焦煤集团为本公司子公司担保及本公司反担保情况见附注九、5（4）B、D。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17/12/11	2018/12/11	否

说明：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金额 36,000.00 的融资租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关联方资金拆入：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4,000,000.00	2017/12/26	2021/4/5	A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0	2015/4/2	2018/4/2	B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7/2/22	2018/4/2	B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017/8/8	2018/8/7	B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4/28	2018/4/27	C

存款余额及存款、贷款利息情况：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上期金额	说明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1,155,267,158.84	1,072,278,137.66	D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642,825.16	760,646.64	E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69,844,329.52	71,056,939.41	F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553,066.25	176,250.00	G

说明：

A、2008 年，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募集企业债券 15 亿元，并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太原西山支行向本集团贷款 25,400.00 万元，期限：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年利率 6.40%，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等金额委托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贷款；

B、2015 年，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贷款获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 70,000.00 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贷款实际发生情况：

2015 年贷款 44,000.00 万元，期限：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年利率 6.9%；

2017 年贷款 6,000.00 万元，期限：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年利率为 5.7%；

2017 年，通过山焦集团与飞虹化工签订 2 亿元委贷资金协议，到位资金 9,700.00 万元，期限：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年利率为 4.785%。

C、2016 年，本公司委托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已全部到位，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年利率为 4.75%；

D、期末本集团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余额；

E、本期本集团取得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F、本集团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

G、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H、山西焦化集团将对山焦股份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的保理业务借款借给本集团的交易情况详见附注五、25（3）。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2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2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3.00	424.10

（6）融资租赁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原值为 186,093,467.77 元的固定资产售后租回，名义借款金额 1 亿元，扣除手续费及保证金后实际借款 9,008.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06/15-2020/04/1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8,399.80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943.72 万元。2017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 381.01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7,000.00	1,544,900.00	2,407,000.00	1,313,312.00
应收账款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38.35	516.38	4,983,031.48	83,331.61
应收账款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890.00	1,445.00	2,890.00	1,445.00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47,141.00	7,233.74	144,058.31	1,440.58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99,369.26	100,882.49	310,202.99	25,230.75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4,002.28	3,740.02	--	--
应收账款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2,269,150.24	322,691.50	--	--
预付账款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42,197.26	--	42,197.26	--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24,447.77	1,244.48
其他应收款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54,569.77	545.70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3,154.40	19,315.44	193,154.40	9,657.7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91,257,571.53	277,253,851.41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585,704.14	16,396,588.51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73,752.15	1,555,208.43
应付账款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	4,175,570.80
应付账款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17,672.40	129,398.40
应付账款	山西汾西新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化实业公司	--	13,609.26
应付账款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4,544.16	118,921.00
应付账款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5,000.00	355,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76,298.25	7,525.50
应付账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70,000.00	--
应付账款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8,473.60	--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2,795.34	2,304,934.54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7,119.67	9,092,262.95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39,056.14	1,150,154.88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70,219.90	1,070,219.90
预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2,546.61	232,546.61
预收账款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1,203.23
预收账款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分公司	369.54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4,488,651.43	1,072,183.44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875,490.01	9,136,989.68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42,721.08	1,699,313.36
其他应付款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	3,415,943.85
其他应付款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047.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560,30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2,549,990.66	2,095,461.13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2,605,385.88	2,190,744.72
其他应付款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200.00	--
其他应付款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24,968.00	--
应付票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883,000,000.00	3,005,552,966.90
应付票据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5,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998,006.40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 13 家金融机构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实际授信额度 446,500.00 万元，已经使用信用额度 345,385.00 万元，未用额度 101,115.00 万元，具体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到期日	授信品种	各品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行洪洞支行	2018/3/26	短期流资	31,000.00	31,000.00	--
建行洪洞支行	2017/10/29	短期流资	40,000.00	40,000.00	--
华夏太原滨西支行	2018/9/13	短期流资	10,000.00	5,000.00	5,000.0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授信银行	到期日	授信品种	各品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2018/9/13	银行承兑	20,000.00	20,000.00	--
民生太原北大街支行	2017/1/29	短期流资	40,000.00	39,600.00	400.00
	2017/1/29	短期流资	50,000.00	--	50,000.00
中信太原分行	2019/11/11	短期流资	10,000.00	10,000.00	--
	2019/11/11	银行承兑	16,500.00	--	16,500.00
浦发太原高新支行	2018/9/26	保理	20,000.00	20,000.00	--
	2018/9/26	银行承兑	10,000.00	10,000.00	--
	2018/2/9	短期流资	20,000.00	5,000.00	15,000.00
渤海太原分行	2018/2/9	国内信用证	10,000.00	10,000.00	--
	2018/2/9	银行承兑	10,000.00	10,000.00	--
兴业临汾分行	2017/11/24	银行承兑	20,000.00	19,000.00	1,000.00
光大太原分行	2017/12/6	国内信用证	15,000.00	14,285.00	715.00
	2017/12/6	银行承兑	15,000.00	10,000.00	5,000.00
交行临汾分行	2018/5/15	短期流资	24,000.00	24,000.00	--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2018/5/25	短期流资	30,000.00	25,000.00	5,000.00
	2018/3/23	银行承兑	20,000.00	17,500.00	2,500.00
晋商洪洞支行	2018/12/22	银行承兑	25,000.00	25,000.00	--
晋中银行	2018/12/22	银行承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46,500.00	345,385.00	101,115.00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70,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详见附注九、5、(4) B、D。

(3) 融资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8,585.32	29,111.4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5,933.38	18,811.5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6,323.36	12,159.65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后年度	3,890.43	4,090.53
合计	114,732.49	64,173.2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A.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36,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合同起始日期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融资	36,000.00	2017/12/11-2018/12/11

B.201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约定在三年期限内，互相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各自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未偿还贷款；

(3) 为子公司担保详见附注九、5、(4)、B 以及附注十、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非公开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292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 666,468,600.00 股，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已过户，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92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168,600.00 元。

2、综合授信、贷款等资金事项

(1) 2018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 亿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3 亿元、票据池 2 亿元、低风险业务 5 亿元（贴现及全额银承等业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敞

口 3 亿元由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 2018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4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该综合授信共同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敞口 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敞口 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 2018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包括流动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该综合授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池业务 1 亿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签发银承、贴现等业务。

(5)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2.5 亿元，该贷款由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期限 3 年；本公司向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全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3.5 亿元，保证金比例为 100%，期限 1 年。

(6)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平安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5 亿元，该综合授信敞口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7) 2018 年 3 月 16 日，本集团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8,6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担保已解冻。

(8) 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本集团新增银行借款 76,000.00 万元，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102,005.00 万元。

(9) 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本集团支付到期融资租赁款 7,061.00 万元，到期融资租赁借款 690.82 万元，保理业务借款 3,750.00 万元，合计 11,501.82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山西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政府补助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	财政拨款	12,373,333.29	--	2,474,666.68	--	9,898,666.6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A
自动化监控设施	财政拨款	80,714.27	--	38,571.44	--	42,142.8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B
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财政拨款	13,200,000.00	--	--	--	1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C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	财政拨款	23,097,500.00	8,887,900.00	--	--	31,985,400.00		与资产相关	C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	财政拨款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C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033,333.42	--	133,333.32	--	900,000.1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D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	财政拨款	7,617,500.04	--	923,333.32	--	6,694,166.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E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财政拨款	1,755,555.49	--	266,666.68	--	1,488,888.8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F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财政拨款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G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财政拨款	2,025,000.00	--	337,500.00	--	1,68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H
6 万吨/年炭黑项目	财政拨款	3,253,333.27	--	406,666.68	--	2,846,666.5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I
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财政拨款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J
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K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	财政拨款	5,130,000.00	--	285,000.00	--	4,84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L
能源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2,266,666.67	--	133,333.32	--	2,133,333.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M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400,000.00	--	25,000.00	--	37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N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财政拨款	26,095,999.98	--	2,174,666.68	--	23,921,333.3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O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财政拨款	8,000,000.00	--	--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P
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	财政拨款	7,500,000.00	--	--	--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Q
合计		125,528,936.43	8,887,900.00	7,198,738.12	--	127,218,098.31			

说明：

A、30 万吨/年焦油加工

根据国家发改投资字[2003]2223 号文件及晋经贸投资字[2004]175 号文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安排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预算 74,240,000.00 元，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其中 37,120,000.00 元需要偿还部分在“长期应付款”中进行列示，剩余 37,12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 2007 年 1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期摊销 2,474,666.68 元，累计摊销 27,221,333.39 元，尚未摊销 9,898,666.61 元。

B、自动化监控设施

根据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晋环监控字[2012]1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1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晋环监控字[2012]2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3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局晋环函[2011]2434 号文件，由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拨付本公司 3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从 2012 年 1 月份按 7 年摊销，本年摊销 38,571.44 元，累计摊销 227,857.17 元，尚未摊销 42,142.83 元。

C、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临财建[2008]396 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 5,800,000.00 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9]51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7,400,000.00 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城环发[2008]1431 号文件，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 2,600,0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洪财专项指标[2015]308 号文件，由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8,000,0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6]11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12,497,5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7]98 号文件，由临汾市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8,887,9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250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5]188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6]10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3,000,000.00 元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

D、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根据临财建[2009]234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公司 2,000,000.00 元用于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从 2009 年 10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133,333.32 元，累计摊销 1,099,999.90 元，尚未摊销 900,000.10 元。

E、10 万吨/年粗苯精制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0]49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2,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改造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改造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1]535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4,85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建设。

从 2010 年 4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923,333.32 元，累计摊销 7,155,833.28 元，尚未摊销 6,694,166.72 元。

F、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1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4,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20t/n 甲醇项目。

从 2008 年 8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266,666.68 元，累计摊销 2,511,111.19 元，尚未摊销 1,488,888.81 元。

G、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2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H、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2,700,000.00 元用于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从 2015 年 1 月份起按 8 年摊销，本年摊销 337,500.00 元，累计摊销 1,012,500.00 元，尚未摊销 1,687,500.00 元。

I、6 万吨/年炭黑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财建[2009]68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按以奖代补方式拨付总金额 6,000,000.00 元中的 70%，即 4,270,000.00 元专项用于 6 万吨/年炭黑项目，剩余 30%的资金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实际节能量进行审核，经信委与财政部门复核认定后再行拨付。

根据晋财建[2010]237 号“关于准予拨付 2007-2009 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2011 年 2 月份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资金 1,830,000.00 元专项用于 6 万吨/年炭黑项目。

从 2010 年 1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406,666.68 元，累计摊销 3,253,333.41 元，尚未摊销 2,846,666.59 元。

J、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根据晋财建[2011]13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资金 400,000.00 元于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项目。

K、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09]497 号“关于准予拨付 2007、2008 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 30%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拨付 300,000.00 元专项用于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L、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1]32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2,700,000.00 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2]37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节能项目资金的通知”，拨付 300,000.00 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3]27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投资发[2013]113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拨付 2,700,000.00 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从 2015 年 1 月份起按 18 年摊销，本年摊销 285,000.00 元，累计摊销 855,000.00 元，尚未摊销 4,845,000.00 元。

M、能源中心项目

根据晋财建[2010]24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能源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2,400,000.00 元节能资金专项用于能源中心项目。

从 2016 年 1 月份起按 18 年开始摊销，本年摊销 133,333.32 元，累计摊销 266,666.65 元，尚未摊销 2,133,333.35 元。

N、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2]19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450,000.00 元专项用于全省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从 2015 年 1 月份起按 18 年摊销，本年摊销 25,000.00 元，累计摊销 75,000.00 元，尚未摊销 375,000.00 元。

O、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洪财专项指标[2009]29 号、临建材[2009]9 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 6,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建设干熄焦、运焦系统、热力系统等辅助设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建材[2008]625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9,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08]25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4,62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0]248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8,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12]142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从 2014 年 1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2,174,666.68 元，累计摊销 8,698,666.70 元，尚未摊销 23,921,333.30 元。

P、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2]8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1,6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6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6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3]5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8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12]36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Q、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250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5]188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500,000.00 元专项用于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建设。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7,198,738.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用电同比增量奖励款	财政拨款	720,12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临汾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稳定岗位补贴款	补贴款	2,322,29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41,162.12		

说明：

A、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十二、1（1）；

B、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6]279 号文件“关于下达规模以上企业 2015 年三、四季度同比增量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720,126.00 元作为增量用

电奖励资金；

C、根据临人社发[2015]26号文件“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对符合政策资格条件的可按照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定补贴，2017年10月企业收到临汾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补贴款2,322,398.00元。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18,784.29	2.79	8,596,326.20	73.36	3,122,45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83,881,505.10	91.45	9,934,461.57	2.59	373,947,043.53
关联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83,881,505.10	91.45	9,934,461.57	2.59	373,947,043.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81,320.93	5.76	24,181,320.93	100.00	--
合计	419,781,610.32	100.00	42,712,108.70	10.17	377,069,501.6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26,534.59	1.80	8,600,201.35	73.34	3,126,333.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13,431,479.87	94.29	13,377,202.03	2.18	600,054,277.84
关联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613,431,479.87	94.29	13,377,202.03	2.18	600,054,27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27,094.95	3.91	25,427,094.95	100.00	--
合计	650,585,109.41	100.00	47,404,498.33	7.29	603,180,611.08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五、3（1）①。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5,629,562.81	90.04	3,456,295.63	1.00	342,173,267.18
1 至 2 年	13,890,425.16	3.62	694,521.26	5.00	13,195,903.90
2 至 3 年	18,112,899.00	4.72	1,811,289.90	10.00	16,301,609.10
3 至 5 年	2,008,389.50	0.52	1,004,194.75	50.00	1,004,194.75
5 年以上	4,240,228.63	1.10	2,968,160.03	70.00	1,272,068.60
合计	383,881,505.1	100.00	9,934,461.57	2.59	373,947,043.53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2,066,582.27	83.48	5,120,665.82	1.00	506,945,916.45
1 至 2 年	94,776,710.43	15.45	4,738,835.52	5.00	90,037,874.91
2 至 3 年	1,058,681.82	0.17	105,868.18	10.00	952,813.64
3 至 5 年	2,294,106.19	0.37	1,147,053.10	50.00	1,147,053.09
5 年以上	3,235,399.16	0.53	2,264,779.41	70.00	970,619.75
合计	613,431,479.87	100.00	13,377,202.03	2.18	600,054,277.84

③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五、3（1）③。

（2）本期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92,389.63 元。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明细见附注五、3（2）。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 203,016,235.4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8.36%，期末坏账准备汇总金额为 2,030,162.35 元。

(4) 质押应收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五、3、(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6,231.44	9.94	3,766,231.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233,237.78	48.13	302,329.49	1.66	17,930,908.29
期货保证金组合	690,432.68	1.83	--	--	690,432.68
关联组合	2,338,886.88	6.17	--	--	2,338,886.88
组合小计	21,262,557.34	56.13	302,329.49	1.42	20,960,22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52,713.12	33.93	12,852,713.12	100.00	--
合计	37,881,501.90	100.00	16,921,274.05	44.67	20,960,227.8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207,147.89	70.18	378,839.44	1.39	26,828,308.45
期货保证金组合	690,432.68	1.78	--	--	690,432.68
关联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7,897,580.57	71.96	378,839.44	1.36	27,518,74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69,645.17	28.04	10,869,645.17	100.00	--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合计	38,767,225.74	100.00	11,248,484.61	29.02	27,518,741.13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3,766,231.44	3,766,231.44	100.00	回款困难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7,203,185.23	94.35	172,031.85	1.00	17,031,153.38
1至2年	605,375.55	3.32	30,268.78	5.00	575,106.77
2至3年	301,065.40	1.65	30,106.54	10.00	270,958.86
3至5年	83,029.00	0.46	41,514.50	50.00	41,514.50
5年以上	40,582.60	0.22	28,407.82	70.00	12,174.78
合计	18,233,237.78	100.00	302,329.49	1.66	17,930,908.29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6,537,785.20	97.54	265,377.85	1.00	26,272,407.35
1至2年	410,918.40	1.51	20,545.92	5.00	390,372.48
2至3年	126,977.00	0.47	12,697.70	10.00	114,279.30
3至5年	59,045.69	0.21	29,522.85	50.00	29,522.84
5年以上	72,421.60	0.27	50,695.12	70.00	21,726.48
合计	27,207,147.89	100.00	378,839.44	1.39	26,828,308.45

③期货保证金组合、关联组合

资产状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期货保证金组合	690,432.68	--	690,432.68	--
关联组合	2,338,886.88	--	--	--

合计	3,029,319.56	--	690,432.68	--
----	--------------	----	------------	----

④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详见附注五、5（1）④。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88,033.92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244.48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材料款	14,448,542.99	9,259,503.02
代垫运费	12,682,493.64	23,359,864.84
往来款及其他	6,178,514.75	2,224,325.84
备用金	3,881,517.84	3,233,099.36
期货保证金	690,432.68	690,432.68
合计	37,881,501.90	38,767,225.74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详见附注五、5（4）。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9,625,634.67	--	509,625,634.67	509,625,634.67	--	509,625,634.6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092,496.72	--	13,092,496.72	12,061,912.22	--	12,061,912.22
对其他企业投资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5,500,000.00	--
合计	528,218,131.39	5,500,000.00	522,718,131.39	527,187,546.89	5,500,000.00	521,687,546.8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	减少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7,960.00	--	--	897,960.00	--	--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507,927,674.67	--	--	507,927,674.67	--	--
合计	509,625,634.67	--	--	509,625,634.67	--	--

(2) 对联营、其他企业投资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①联营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 临汾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12,061,912.22	--	--	1,066,974.76	--	-36,390.26	--	--	--	13,092,496.72	--
②其他企业											
上海惠焦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	--	--	--	--	--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17,561,912.22	--	--	1,066,974.76	--	-36,390.26	--	--	--	18,592,496.72	5,500,000.0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58,568,119.66	5,423,214,131.18	4,014,638,333.75	3,549,040,248.30
其他业务	33,264,884.90	21,902,464.27	23,026,420.30	18,091,990.60
合计	5,991,833,004.56	5,445,116,595.45	4,037,664,754.05	3,567,132,238.90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6,974.76	949,633.61
合计	1,066,974.76	949,633.61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0,393.01
政府补助	10,241,162.12
非季节性和非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	-20,097,777.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79,58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6,069.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803,494.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4,179.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27,673.8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03,523.23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	-11,431,197.0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	0.12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	0.1350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